**常宁市水土保持站**

**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门有关通知精神，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组织机构及人员等基本情况

1、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站内设股室5个，即办公室、财务室、工程股、监督股和生态服务股，全站共有在职职工66人。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

2、进行水土流失勘测、普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

3、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相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验收。

4、负责全市水土保持项目的立项、上报及项目实施的设计、指导与管理工作。

5、负责水土保持经费、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6、负责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调处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7、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才培训、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关于常宁市水土保持站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常宁市水土保持站决算总收入57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0.68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96.21%。决算总支出57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98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76.525%，项目支出134.41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23.48%。

（二）、关于常宁市水土保持站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常宁市水土保持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万元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在年初预算。

(三)、 关于常宁市水土保持站2021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2020年项目支出总计134.41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1、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执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站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做好水土保持的宣传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的监督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的行政执法工作。

3、搞好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助项目业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人员进行防治技术指导、监管、验收。

4、做好我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做好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站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指导防治工作，依法征收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常宁市水土保持站以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存在问题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有待提升。

3、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各项费用开支要按标准严格执行，励行节约。

（三）改进建议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立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内控重视教育。

常宁市水土保持站